

采购需求

一、采购品目清单及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		参数	进口/ 国产	计价 单位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最高单价 限价（元）	年预算量
液体敷料 (烟酰胺)	3ml	褪黄 型	以烟酰胺为 主要成份	国产	瓶	1. 适用于光电术后肌肤暗沉、 色素沉着等皮肤问题 2. 有效成份烟酰胺	148.00	500
液体敷料 (传明酸)	3ml	褪黑 型	以传明 酸为 主要成份	国产	瓶	1. 适用于色斑、痘印、医美光 电项目后防色沉 2. 可以有效减轻皮肤新创面 愈合期色素沉着, 预防光老化 3. 有效成份传明酸	148.00	500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日期（交货期）：按需供货。
2. 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3. 保质期：提供保质期货品日期不少于 3 个月。

(二) 安装验收：

1.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 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4. 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 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 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 或产品存在缺陷, 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 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 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 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应以更换。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 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

(四) 质量要求

1. 产品使用前未拆开发现外包装漏气等情况, 需成交供应商无偿更换合格新品货物;

2. 产品使用前测量数据不准等情况, 需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新品货物。

(五)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均是械字号产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